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70號 委員提案第13798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惠貞、蘇清泉等27人，鑒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已將對正副總統之彈劾提議權移由立法院行使，故監察院已無對正副總統提出彈劾案之職權，爰擬具監察法刪除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公布施行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因此有關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已移由立法院行使此項職權。
- 二、監察院依現行規定，對於總統、副總統並無行使此項彈劾權之依據，因此監察法第五條有關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之規定已失其規範之根據，爰將該條文予以刪除。
- 三、基於權力分立的概念，憲法既已宣告監察院無此權力，該條文有違憲之虞，應盡速刪除，以保我國的法律體制有一致性。

提案人：江惠貞	蘇清泉			
連署人：陳碧涵	楊玉欣	吳育昇	楊麗環	廖正井
王進士	林明濤	羅明才	邱文彥	林滄敏
江啟臣	簡東明	廖國棟	盧嘉辰	陳根德
鄭天財	丁守中	陳鎮湘	呂玉玲	林正二
陳雪生	詹凱臣	李桐豪	吳育仁	翁重鈞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監察法刪除第五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依憲法第三十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p>一、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因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已移由立法院提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章中之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亦分別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之程序與表決加以規定。</p> <p>二、監察院依現行規定已無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之職權，本條文規定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明顯抵觸，爰有修正刪除之必要。</p>